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五十五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七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校組織規程有關申評會之設置依據已修訂為第55條。</p>
第二條	<p>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u></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u>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p> <p>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p>	<p>一、第2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應排除對象，以符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p> <p>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非特教學校應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教相關人士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依而辦理申訴作業，無須依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會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五位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四位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出席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p>	<p><u>委員應全體出席評議程序，但經合法之通知，無正當之理由，故意不出席者，得經召集人記明簽到簿，由至少五位委員逕行評議程序。</u></p> <p>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p>	<p>一、本校稽核室建議，宜就召開申評會之應出席人數明確規範。</p> <p>二、修正條文明訂申評會之議事運作程序及決議門檻，俾利遵循。</p>
-------------	--	---	--